

新北市聯合奠祭

壹、活動目的：為持續提昇本市優質的殯葬文化，端正善良禮俗，本著日日是好日，以節約簡葬的方式，在隆重、莊嚴及符合環保的理念下，祥和的完成人生最後告別儀式並期許作為爾後民眾在籌辦殯儀奠祭時的示範標準。同時為讓善心善款作更有效發揮及推廣本市環保自然葬，爰對於相對弱勢或選擇至本市環保自然葬地點之亡者，其相關奠祭服務，不收取費用。

貳、活動時間：原則於每週四辦理，必要時得增加場次。

參、活動地點：新北市立殯儀館

肆、參加人數：每場次至少3人。

伍、申請資格與期限：

- 一、申請資格：不限，但土葬者不得申請參加之。
- 二、申請期限：自亡者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或協尋公告期滿日起算十日內向殯葬管理處申請，逾期申請者，殯葬管理處應不予受理。
- 三、亡者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享有以下服務項目全部免費（除「遺體接運」另依該項目之規則收費）。未有資格者，則其遺體寄存費、遺體火化費、牌位區使用費、遺體洗身、遺體著裝、遺體化粧及遺體大殮均減半收取規費，其餘項目亦仍免費。
 - (一) 低收、中低收入戶者。（限設籍本市者）
 - (二) 器官捐贈者。
 - (三) 原住民者。
 - (四) 經本府社會局安置或領有本府社會局補助款入住養老院者。
 - (五) 為本府相關安養院安置者，如新北市立仁愛之家等。
 - (六) 有名無主、在臺灣無親屬者。
 - (七) 火化後骨灰選擇環保自然葬法者。（樹葬、花葬、植存限選擇新北市之環保自然葬地點。並於完成環保葬後，持完葬證明辦理退費。）
 - (八) 其他經殯葬管理處專案核准參加者。

陸、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申請人提出下列文件至新北市立殯儀館服務中心櫃台申辦。
 - (一) 死亡證明書正本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份。
 - (二) 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文件。
 - (三) 符合上述第伍點第三款享有全部服務項目免費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未能檢具者，不得享有之。
- 二、依序受理登記，額滿為止，不得挑選日期及場次，且同一亡者以申請1次為限。撤回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參加。
- 三、如於奠祭(含當天)5日前之場次登記未滿3人者，則殯葬管理處得彈性調整至上、下午場次或於次週之場次辦理。

四、諮詢電話：02-2257-1207轉128

柒、服務項目（如未使用者視同放棄）：

- 一、禮堂(含冷氣)。
- 二、佈置：花山、花籃、布幔、地毯、總靈位牌、供桌、爐香、燭台、花瓶。
- 三、主供桌供品：四果置總靈位牌前。
- 四、聯合奠祭儀程司儀、襄儀：限於聯合公奠，家奠(祭)自理。
- 五、聯合奠祭儀程音樂：限於聯合公奠，家奠(祭)自理。
- 六、遺體接運：得通知新北市立殯儀館派車接運進館（接運地點限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境內，亡者設籍本市者不收費，非設籍本市者則依實際接運里程數收費），並以1次為限。
- 七、屍袋1個（申請前項遺體接運者，始有本項服務。本項服務，不得單獨申請）。
- 八、遺體寄存（包含冷藏或停柩，停柩者限由申請人自備棺木）。
- 九、遺體洗身。
- 十、遺體著裝。
- 十一、遺體化粧。
- 十二、遺體大殮。
- 十三、靈車1趟：奠祭當日由殯儀館至火化場之行程，至多3位親屬搭乘。
- 十四、牌位區使用（限使用本館牌位區，每日以100元為限）。
- 十五、遺體火化。（土葬者不受理登記）
- 十六、火化棺木1具（一般尺寸為內徑長188公分、內徑寬53公分、內徑高36.5公分）。
- 十七、骨灰罐1個（或骨灰再處理）。
- 十八、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1式（申請骨灰罐方可附加本項目，不得單獨申請）。
- 十九、遺照1幀（限於聯奠當日報到時領取）。
- 二十、火化許可證1份。

捌、配合事項：

- 一、奠祭當日不提供家屬收付處，典禮會場謝絕花圈、花籃、實體輓額等，且不提供簽收服務。
- 二、遺體著裝用壽衣請於聯合奠祭3日前交於本館遺體冷藏室（包裝上請註明亡者姓名、參加聯奠日期、聯絡人姓名、電話、代辦業者及聯絡電話等資料）。
- 三、骨灰罐刻字稿請於聯合奠祭5日前交於本館指定地點，逾期不受理，如已申請骨灰罐刻字暨瓷質相片服務後，變更為環保葬，則須自付骨灰罐及刻字暨瓷質相片之費用。
- 四、除免費20項服務外，如有抬棺、家屬接送、晉塔服務及其他需求者，由家屬自理，委託業者代辦者，其費用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未能配合全程儀式進行而逕自離開者或退出者，須依規定補繳相關費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